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鄂9004执136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彭南洋，男，1958年2月20日出生，公民身分号码429004195802200632，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住仙桃市玄筭湾路18号。

被执行人：湖北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栋1单元2105室。

法定代表人：彭习早，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彭南洋与被执行人湖北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湖北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的(2017)鄂9004民初331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鄂9004执136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湖北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2000000元。现冻结期限即将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名下。本院于2020年10月16日以(2018)鄂9004执136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了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湖北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仙桃市威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仙桃市沔阳大道北侧1幢(东城国际)1号楼1单元2901号房(仙桃市房权证龙华山字第CDJ201502582号,建筑面积125.7 m<sup>2</sup>)、1号楼3单元2702号房(仙桃市房权证龙华山字第CDJ201502582号,建筑面积107.44 m<sup>2</sup>)、2号楼1单元606号房(仙桃市房权证龙华山字第CDJ201502581号,建筑面积29.04 m<sup>2</sup>)。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长 刘 林  
审 判 员 别 华 霞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执 行 员 肖 林 华  
书 记 员 王 蹇